

目 录

1. 沪 Q/QB WT 1—61 乒乓架
2. 沪 Q/QB WT 2—61 眼鏡盒子
3. 沪 Q/QB WT 3—61 浆糊
4. 沪 Q/QB WT 4—61 单杠
5. 沪 Q/QB WT 5—61 吊环
6. 沪 Q/QB WT 6—61 方块水彩画顏料
7. 沪 Q/QB WT 7—61 透明胶紙
8. 沪 Q/QB WT 8—61 燙金材料
9. 沪 Q/QB WT 9—61 照相制版材料
10. 沪 Q/QB WT 10—61 皮带冷胶(粘合剂—12)
11. 沪 Q/QB WT 11—61 科技数学模型
12. 沪 Q/QB WT 12—61 化学工业設備模型
13. 沪 Q/QB WT 13—61 生物模型标本
14. 沪 Q/QB WT 14—61 显微鏡玻片标本
15. 沪 Q/QB WT 15—61 地球仪
16. 沪 Q/QB WT 16—61 眼鏡架
17. 沪 Q/QB WT 17—61 眼鏡片
18. 沪 Q/QB WT 18—61 眼鏡玻璃毛料
19. 沪 Q/QB WT 19—61 鞍馬
20. 沪 Q/QB WT 20—61 跳馬
21. 沪 Q/QB WT 21—61 打洞机
22. 沪 Q/QB WT 22—61 鋁銀粉(浆)
23. 沪 Q/QB WT 23—61 訂书机
24. 沪 Q/QB WT 1—62 削笔刀
25. 沪 Q/QB WT 2—62 文具盒
26. 沪 Q/QB WT 3—62 鍍鋅、鍍銅鉄絲
27. 沪 Q/QB WT 4—62 油印机
28. 沪 Q/QB WT 5—62 烟斗
29. 沪 Q/QB WT 6—62 火药枪
30. 沪 Q/QB WT 7—62 汽枪

31. 沪 Q/QB WT 8—62 跑冰鞋
32. 沪 Q/QB WT 9—62 铜叫
33. 沪 Q/QB WT 10—62 航模内燃机
34. 沪 Q/QB WT 11—62 拉力器
35. 沪 Q/QB WT 12—62 乒乓板
36. 沪 Q/QB WT 13—62 乒乓枱
37. 沪 Q/QB WT 14—62 标枪
38. 沪 Q/QB WT 15—62 网球
39. 沪 Q/QB WT 16—62 羽毛球
40. 沪 Q/QB WT 17—62 网球拍
41. 沪 Q/QB WT 18—62 羽毛球拍
42. 沪 Q/QB WT 19—62 乒乓辅助器材
43. 沪 Q/QB WT 20—62 扑克牌
44. 沪 Q/QB WT 21—62 铅弹
45. 沪 Q/QB WT 22—62 举重器
46. 沪 Q/QB WT 1—63 订书钉
47. 沪 Q/QB WT 2—63 大头针
48. 沪 Q/QB WT 3—63 圆形针
49. 沪 Q/QB WT 4—63 图钉
50. 沪 Q/QB WT 5—63 卷笔刀
51. 沪 Q/QB WT 6—63 票夹
52. 沪 Q/QB WT 7—63 调色盒
53. 沪 Q/QB WT 8—63 水彩画颜料
54. 沪 Q/QB WT 9—63 戏剧油彩
55. 沪 Q/QB WT 10—63 油画颜料
56. 沪 Q/QB WT 11—63 腊笔
57. 沪 Q/QB WT 12—63 油画笔
58. 沪 Q/QB WT 13—63 表面光洁度测定仪
59. 沪 Q/QB WT 14—63 粉笔
60. 沪 Q/QB WT 15—63 钢丝头刷
61. 沪 Q/QB WT 16—63 牙刷
62. 沪 Q/QB WT 17—63 胶水

63. 沪 Q/QB WT 18—63 双杠
64. 沪 Q/QB WT 19—63 橡皮印章
65. 沪 Q/QB WT 20—63 复写板
66. 沪 Q/QB WT 21—63 黑板
67. 沪 Q/QB WT 22—63 绘图板
68. 沪 Q/QB WT 23—63 弹簧板夹
69. 沪 Q/QB WT 24—63 粉笔规
70. 沪 Q/QB WT 25—63 木报夹
71. 沪 Q/QB WT 26—63 镜子
72. 沪 Q/QB WT 27—63 平衡木
73. 沪 Q/QB WT 28—63 衣、发刷
74. 沪 Q/QB WT 29—63 鞋什刷、指甲刷
75. 沪 Q/QB WT 30—63 广告画颜料
76. 沪 Q/QB WT 31—63 乒乓球网
77. 沪 Q/QB WT 32—63 链球
78. 沪 Q/QB WT 33—63 高低杠
79. 沪 Q/QB WT 34—63 炮式篮球架
80. 沪 Q/QB WT 35—63 排球架
81. 沪 Q/QB WT 36—63 铁饼
82. 沪 Q/QB WT 37—63 三角尺
83. 沪 Q/QB WT 1—64 漆刷
84. 沪 Q/QB WT 2—64 漆布
85. 沪 Q/QB WT 3—64 漆纸
86. 沪 Q/QB WT 4—64 小平板仪
87. 沪 Q/QB WT 5—64 讲义夹
88. 沪 Q/QB WT 6—64 文件夹、自由夹、弹簧夹
89. 沪 Q/QB WT 7—64 铅(接)笔套
90. 沪 Q/QB WT 8—64 装订夹
91. 沪 Q/QB WT 9—64 习字簿
92. 沪 Q/QB WT 10—64 足球门
93. 沪 Q/QB WT 11—64 跳跃器
94. 沪 Q/QB WT 12—64 篮球架(混凝土)

- 95. 沪 Q/QB WT 13—64 电动搅拌机
- 96. 沪 Q/QB WT 14—64 国画顏料
- 97. 沪 Q/QB WT 15—64 干墙粉
- 98. 沪 Q/QB WT 16—64 照相着色用品
- 99. 沪 Q/QB WT 17—64 粉画笔
- 100. 沪 Q/QB WT 18—64 无形眼鏡
- 101. 沪 Q/QB WT 19—64 金属工业刷

上 海 市 文化体育用品 工业公司	企 业 标 准 QIYE BIAOZHUN	沪 Q/QB WT 37-63
	三 角 尺	代替 文 体 技 标 62-63

本标准适用于文化学习和制图用的三角仪尺。

一、分 类

1. 三角尺分有机玻璃三角尺和赛璐珞三角尺两种, 每种类型有一等品和二等品二种等级。

二、技术条件

2. 三角尺的规格、刻度、角度公差的具体规定如下:

(1) 有机玻璃三角尺;

mm 表一

标准长度	等 级	以 同 角 度 拼 成 180° 直 线					每付之間 刻度公差
		每块間空 隙 公差	90°二块間 空隙公差	60°三块間 空隙公差	45°四块間 空隙公差	30°六块間 空隙公差	
15 厘米	一等品	0.08	0.16	0.25	0.30	0.45	0.15
17.5 厘米							
20 厘米	二等品	0.10	0.20	0.30	0.40	0.55	0.25
25 厘米							
30 厘米	一等品	0.12	0.25	0.35	0.45	0.60	0.25
35 厘米							
40 厘米	二等品	0.14	0.30	0.43	0.55	0.80	0.35

(2) 赛璐珞三角尺,

mm 表二

标准长度	等 级	以 同 角 度 拼 成 180° 直 线					每付之間 刻度公差
		每块間空 隙 公差	90°二块間 空隙公差	60°三块間 空隙公差	45°四块間 空隙公差	30°角六块 間空隙公差	
7.5 厘米	一等品	0.13	0.26	0.40	0.50	0.80	±0.5
10 厘米							
12.5 厘米	二等品	0.16	0.32	0.55	0.70	0.90	±0.8
15 厘米							
17.5 厘米	一等品	0.16	0.32	0.55	0.70	0.90	±0.75
20 厘米							
25 厘米	二等品	0.20	0.40	0.60	0.80	0.12	±1.0
30 厘米	一等品	0.25	0.50	0.75	1.0	1.4	±0.75
35 厘米							
40 厘米	二等品	0.30	0.60	0.95	1.1	1.8	±1.0

华义毛刷厂提出

1963 年 10 月 15 日批准试行

沪 Q/QB WT 37-63

三 角 尺

3. 三角尺外观质量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表三

指标名称	有机玻璃三角尺		赛璐珞三角尺	
	一等品标准	二等品标准	一等品标准	二等品标准
刻度线	粗细均匀, 清楚	均匀清楚, 但允许有不明显的粗、细现象	清楚, 允许有, 深浅紧缩现象	清楚, 并有明显深浅紧缩
三角尺边直度	光滑其垂直度偏差不得超过0.15毫米	光滑其垂直度偏差不得超过0.25毫米	光滑垂直度偏差不得超过0.25毫米	光滑垂直度偏差不得超过0.35毫米
三角尺平直度	—	偏差不得超过1毫米	偏差不得超过3毫米	偏差不得超过5毫米
爆角	面积在2毫米 ² 内—1个	面积在3毫米 ² 内—2个	—	—
内孔光洁度	手感不粗糙	手感不粗糙	手感不粗糙	手感不粗糙
发丝痕	允 许	允 许	允 许	允 许
粗 糙 痕	不 允 许	30毫米长—2条	不 允 许	30毫米长—2条
圆滑(爆印)	—	允许有2毫米 ² 处	允许不大于2毫米 ² —2处	允许不大于3毫米 ² —2处
云 雾 状	—	—	不 明 显	明 显
气 泡	25厘米以下规格2毫米 ² —1个或1毫米 ² —2个 30厘米以上规格2毫米 ² —1个或1毫米 ² —2个 (不在刻度部份)	2毫米 ² —2个或1毫米 ² —3个 (主次要部份不限)	15厘米以下规格2毫米 ² —2个 15—25厘米规格2毫米 ² —4个 30—40厘米规格2毫米 ² —6个	2毫米 ² —4个 2毫米 ² —6个 2毫米 ² —8个
色点、杂质	1毫米 ² —3个或2毫米 ² —2个	2毫米 ² —4个或3毫米 ² —2个	同 上	同 上
色 泽	每付(二块)相同	相 同	相 同	基本相同
商 标 字 迹	清楚明显, 在字迹处无内阴列	清楚在字迹处允许有轻度内阴列	清楚明显	清楚不模糊。

注: ① 上述缺陷以实样作参考。

② 三角尺二块为1付。

三、检 验 方 法

4. 三角尺边线垂直度检验, 将二块三角板垂直, 竖在平板或标准的直尺上来测得其边直的正确度。

5. 平直度检验, 将一块三角尺, 平放在标准的平板上, 见其蹶起或凸起之处, 用固定塞规来测量正确度。

6. 三角尺角度检验, 以同角度三角尺, 放在平板上, 拼成180°直线来检验90°。

三 角 尺

沪 Q/QB WT 37-63

60°, 45°及 30°等角度的正确性。

7. 刻度公差檢驗, 可用标准鋼直尺或以同规格标准刻度尺, 將綫以零度对齐起来比量。

8. 外观质量的檢驗, 是在明亮的天然光綫下, 距样品 300~400 毫米处用肉眼观察。

四、驗 收 規 則

9. 为保証质量, 成品在出厂前, 由商业单位負責进行对质量抽驗一律經驗合格后方許出厂。

10. 商业单位在驗收质量时, 可任意在每批成品中抽驗, 其每次抽驗数为总数的 5%, 但最少每批中抽驗数不得少于 20 付, 作为各项指标的检查。

11. 收貨单位在质量驗收中, 应按照下列比例来决定产品是否合格出厂:

(1) 在驗收中质量如符合本标准各项要求, 而只是有个別不合格, 被剔除出来, 但其累計数又不超过 10% 者則該批品种应作合格品出厂。对在检查中所剔出来的, 又是在比例之內的, 少数不合格产品只仅作如数調換。

(2) 如在驗收中, 如不符合本标准各项要求, 而所剔出的不合格产品数均超过了规定比例的 10% 以外时, 应再作双倍数量复驗, 如在复驗中, 仍不符合者, 則該批产品应提出退貨, 由生产厂負責进行整理或降級处理。

12. 收貨单位在质量驗收中, 如与生产厂双方发生有分歧意見不能取得統一时, 应报請上級主管部門解决。

五、包裝及标志

13. 三角尺一付(二块)用一只紙袋包裝(二块之間用紙隔开), 在小紙袋上印有, 品名代号, 规格, 商标, 生产厂名等标志。

14. 规格大小分別包裝, 一般分为 25~35 厘米, 为 20 付裝一合, 在 20 厘米以下是 50 付裝一合, 在每合內有产品檢驗合格証, 外包装(木箱) 100 付裝一箱。

15. 外包装箱应用木箱, (可用任何木料制成但須干燥) 在箱的二側面写明, “小心輕放”內裝“三角尺”等显明标志。并在箱面写明貨名、代号规格、数量(付)、体积, 重量——公斤以及貼有很显明的“易燃危险品火不可近”的标志和制造厂名等。

16. 外包装木箱的干燥度, 应不超过含水量 21%。

六、运输与保管

17. 成品运输应注意輕搬輕放, 防止雨淋日晒, 和油类及有机溶剂混合裝运。

18. 成品保存, 必須放置于阴凉、干燥和通风之室內。室溫 20°C~32°C 之間。

19. 防止潮湿、严禁火种接近、切實注意安全。

20. 不得与含有增塑剂的其他物料接触。

21. 本品在包裝密封和符合以上条件下产品自出厂日起保存期为壹年半。